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23
交易代码	02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13,134.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并将事件驱动投资策略贯彻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中。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采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依据对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即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影响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最后,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影响上市公司当前及未来价值的事件性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深入挖掘受益于事件因素或市场估值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完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并依据事件影响的深入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546,228.40	36,559,837.51	18,334,500.60
本期利润	34,653,653.46	20,137,171.36	39,625,150.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446	0.1113	0.24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12%	19.16%	36.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607	0.5240	0.16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720,921.81	176,165,753.81	346,909,799.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61	1.741	1.4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23%	2.37%	13.68%	1.34%	8.55%	1.03%
过去六个月	-12.26%	3.18%	-12.06%	2.14%	-0.20%	1.04%
过去一年	24.12%	2.80%	7.37%	1.99%	16.75%	0.81%
过去三年	101.59%	1.98%	44.05%	1.43%	57.54%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10%	1.74%	31.55%	1.32%	84.55%	0.4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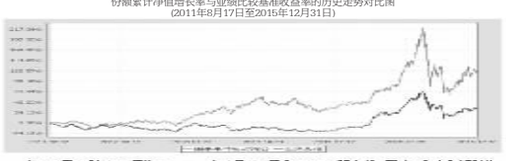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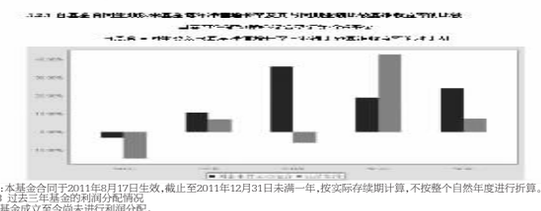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7日生效,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8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纳格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事件驱动股票)、国泰金鑫股票(原国泰金鑫封闭)、国泰金马稳健混合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11-08-17	-	15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1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11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鼎保本基金和国泰金象保本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马稳健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兼任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兼任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兼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投资副总监,2014年3月起任权益投资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6%置信度下等于0的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经济维持低位运行态势,A股市场经历大幅震荡。上半年市场在对改革的预期和杠杆的推波助澜作用下,中小板和创业板上涨幅度较大,这快的上涨和高估值导致了,8月份的快速下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维护市场稳定,在经历三季度大幅波动后,四季度股市政策逐步发挥作用,A股市场走势三个月反弹;全年看,中小板和创业板大幅跑赢大盘股和二线蓝筹股。本基金本年度主要配置在金融、环保和二线蓝筹,四季度增持传媒、电子、新能源等行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为24.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7.37 %。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非常是中国经济转轨之年,资本市场所面临的国内国际形势更为错综复杂,供给侧改革一方面通过创造新供给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无疑会给一些符合转型方向和具正有竞争力的企业创造做大做强的机会;但一方面落后产能的出清势必带来阵痛,此外,预期美元在2016年的持续加息,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国货币政策腾挪的空间。在经历前期大幅震荡后,长线投资者对A股市场的信心恢复还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大量资金在寻求出路,但成交量未见明显放大,可见观望气氛依然浓厚,A股存量博弈的现状短期还难以改变,市场走势大概率会宽幅区间震荡,但从宏观政策上看,货币政策依旧宽松,保增长成为政策重点,财政政策有望加码,基本面良好的公司随着业绩兑现,其投资价值也将逐步显现,因此在做好仓位控制的前提下,精选基本面良好、估值合理的个股是今年组合管理的重点。

2016年我们重点关注再类投资机会,一是行业景气度较高BOOM板块上行的的环保、传媒、医疗服务、智能制造等部分产业趋势仍然向好的成长行业;二是估值和成长性匹配度较好的二线蓝筹,此类个股在经过调整后的估值趋于合理甚至低估。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2,363,025.09	7,256,348.30
结算备付金	1,083,090.04	1,220,470.14
存出保证金	77,356.47	103,52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50,943.94	172,144,674.17
其中:股票投资	81,343,153.54	166,132,674.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790.40	6,01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62,354.28
应收利息	3,154.86	64,605.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00.66	324,27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883,871.06	182,776,24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18,325.23	4,485,838.50
应付赎回款	221,036.77	1,024,119.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321.23	229,231.26
应付托管费	19,886.86	38,205.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3,567.36	771,214.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0,811.80	61,883.49
负债合计	2,162,949.25	6,610,491.5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2,913,134.16	101,199,552.04
未分配利润	49,807,787.65	74,966,20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20,921.81	176,165,75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83,871.06	182,776,245.3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161元,基金份额总额42,913,134.1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964,244.09	28,097,514.61
1.利息收入	220,158.31	347,395.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149.13	113,665.03
债券利息收入	161,009.18	233,730.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515,569.94	43,798,012.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009,304.32	40,971,501.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120.00	330,057.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33,385.62	2,496,453.6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2,574.94	-16,422,666.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090.78	374,772.18
减:二、费用	4,310,590.63	7,960,343.25
1. 管理人报酬	1,712,878.67	3,872,812.68
2. 托管费	285,479.79	645,468.7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30,319.04	3,048,632.17
5. 利息支出	504.58	9,908.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4.58	9,908.40
6. 其他费用	381,408.55	383,52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53,653.46	20,137,171.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53,653.46	20,137,171.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199,552.04	74,966,201.77	176,165,753.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653,653.46	34,653,653.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286,417.88	-59,812,067.58	-118,098,485.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472,471.46	32,723,448.69	60,195,920.15
2.基金赎回款	-85,758,889.34	-92,535,516.27	-178,294,405.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913,134.16	49,807,787.65	92,720,921.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380,687.97	109,529,111.74	346,909,799.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37,171.36	20,137,171.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181,135.93	-54,700,081.33	-190,881,217.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389,967.09	59,663,027.36	176,052,994.45
2.基金赎回款	-252,571,103.02	-114,363,108.69	-366,934,211.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199,552.04	74,966,201.77	176,165,753.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鎏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管督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883号《关于核准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获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730,951,151.4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31,122,191.5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1,040.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更名为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由“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4,287,994.45	24,287,994.4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287,994.45	24,287,994.4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4.95%	24.00%

注:1.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为5,000,000.00份。

2.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适用费率0%。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2,363,025.09	48,254.07	7,256,348.30	99,438.5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28	国药一致	2015-10-21	重大事项	66.15	2016-03-25	63.05	6,700.00	445,534.00	443,205.00	-
600420	现代制药	2015-10-21	重大事项	41.76	2016-03-23	33.44	12,100.00	408,164.00	505,296.00	-
600682	南京新百	2015-07-01	重大事项	32.97	2016-01-27	33.78	66,803.00	1,451,095.01	2,202,494.91	-
300025	华星创业	2015-11-26	重大事项	28.28	-	-	187,927.00	4,358,723.33	5,314,575.56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72,877,582.0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8,473,361.87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60,780,280.82元,第二层次11,364,393.35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5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1,343,153.54	85.73
	其中:股票	81,343,153.54	85.73
2	固定收益投资	7,790.40	0.01
	其中:债券	7,790.4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46,115.13	14.17
7	其他各项资产	86,811.99	0.09
8	合计	94,883,871.06	100.00

8.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9,064.00	0.3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937,953.94	50.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5,699.91	2.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9,305.32	21.8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889,266.00	0.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9,440.00	0.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82,